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 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 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年9月30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金额合计为6,095.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金额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332. 53	
信用减值 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 36	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 认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1	
资产减值 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4, 251. 73	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
合计		6, 095. 91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1-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095,91万元,将减少2023年1-9月合并

报表利润总额6,095.9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 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

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